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思慧女士(「譚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譚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繼譚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黃浣琪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學歷或專業資質。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鍾勝利女士及黃女士。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譚女士辭任後，彼亦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會宣佈，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孫遠女士及黃女士。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